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3〕79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62号）和《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59号）文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科学评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夯实基础为原则，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科技、财政支撑保障，着力构建“风险预防、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为打造“四大名城”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加快建设幸福和谐美丽商南。

二、主要目标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选取重点排放企业进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掌握新污染物在多环境介质中的赋存现状。到2025年，完成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风险筛查，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全面落实

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县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科技支撑、基础能力建设等得到全面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治理责任，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

1.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切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按照逐级落实的原则，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和任务。〔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教体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办落实，不再列出〕

2.严格执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法规标准制度。落实《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及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涉及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监管。（县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调查评估，摸清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底数

3.落实国家工作部署，开展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县产业布局，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在建材、医药、农药、畜禽养殖、水产养殖、

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食品加工生产等行业企业开展有关生产、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摸清全县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县环境局负责)

4.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开展环境调查监测。研究制定全县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医疗机构、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监测试点，加强监测能力建设，逐步探索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县环境局负责)

5.针对重点化学物质，实施环境风险评估。充分结合我县产业结构，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筛查需要优先关注的化学物质，识别管控重点。落实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分阶段、分批次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筛查与评估。(县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制定重点管控补充清单。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在此基础上，制定并发布我县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根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情况，动态制定我县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县环境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源头监管，持续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7.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淘汰和限用措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化妆品等，及时督促企事业单位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审核，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加工和使用。落实化学品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管理要求，加强进出口管控。（县发改局牵头，县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全面监督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理。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经贸局、县环境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快推进汞的淘汰和替代。落实对汞及汞化合物的淘汰、禁止、限制、控制等管控措施，积极推动无汞低汞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实现用汞产品替代，禁止含汞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的生产。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严把审批关，禁止新建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项目。（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过程监管，全面实现新污染物减量排放

10.加强清洁生产，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开展涉新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倒逼企业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公示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开展减量化行动。按国家、省、市要求，推动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工作。落实抗菌药全链条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要求。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的管控，严肃查处用药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做到规范科学用药，实现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到2025年底，50%以上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县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落实农药再评价要求，定期开展农药环境风

险监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化行动，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分期分批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3%。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末端治理，持续降低新污染物环境污染隐患

13.强化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进行自行监测。切实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相关污染控制要求。（县环境局负责）

14.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和抗生素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强化监督管理。筛查、建立产废单位和处置经营单位清单，将其纳入“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回收和清运，做好有害垃圾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